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5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雪华、谢伟通、李笑冬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559.11万股(含9,559.11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183,1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83,152.41	183,152.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分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谢伟通、李笑冬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红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计划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二、三、四项议案,并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第四、五、六项议案,共七项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陈红良先生简历

陈红良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农行浙江信托投资公司桐乡证券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乡营业部、桐乡市华信化工厂工作。2002年5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华友国际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友刚果现代农业发展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徐伟先生简历

徐伟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起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制造三部副部长、制造三部部长、生产总监、桐乡冶金事业部总经理、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分厂厂长、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华友有色(衢州)总经理,兼任华友有色(衢州)经营管理部部长。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6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陈雪华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总体安排,陈雪华先生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雪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雪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雪华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红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红良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陈红良先生简历

陈红良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农行浙江信托投资公司桐乡证券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乡营业部、桐乡市华信化工厂工作。2002年5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友刚果现代农业发展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南非)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华友国际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6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7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修订,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再次进行调整修订,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341.99万股(含10,341.99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559.11万股(含9,559.11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8,1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	40,600.00
合计		198,152.41	198,152.4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183,1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83,152.41	183,152.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分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559.11万股(含9,559.11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183,1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83,152.41	183,152.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分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编号:2016-06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修订,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再次进行修订,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再次进行修订。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559.11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83,152.4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2015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6、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449.52万元。预计公司2016年的经营状况会有所改观,盈利能力提升,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的业绩分别测算。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16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假设情形	2015年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3,519.00	53,519.00	63,078.11
情景1: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49.52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38,673.64	238,673.64	421,82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00	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00	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0.00	0.00
情景2: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49.52	5,000	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38,673.64	238,673.64	421,82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93	0.0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93	0.0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2.07	1.74
情景3: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49.52	10,000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38,673.64	238,673.64	421,82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87	0.1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87	0.1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4.10	3.45

(三)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增加控制的资源量

我国铜、钴矿产资源严重缺乏;铜、钴资源的供应和需求之间长期存在着巨大的缺口。因此,建立长期稳定的铜钴资源海外供应基地,对我国的资源战略具有重大意义,国家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在全球范围内开发矿产资源。

本项目的实施切合了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增加在刚果(金)控制的资源量,同时也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在刚果(金)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或合作开发奠定基础。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国内钴产品制造平台提供更坚实原料保障

公司致力于以钴新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以铜、镍产品为辅助,以境外自有矿产资源为基础,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集境外采选冶、境内新材料深加工为一体的全球钴行业领先企业。随着国内钴产品制造平台规模日益扩大,其对钴原料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非洲资源的开发能力及资源自给能力,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

2、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趋势

为了推进我国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加快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变,我国政府对基础材料产业提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领域核心技术","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指出,要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钴作为新材料领域的基础性材料,所涉及的含钴电池材料行业、含钴合金材料行业都将受宏观政策支持的影响,迎来巨大发展空间。

(2)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要获得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就要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领先的基础上,将重点开发高比容量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高纯钴化学产品以及高性能钴新材料,以进一步扩充产品线,实现产品深度延伸。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宽,对于技术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及研发条件不能满足上述需求。

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公司拟通过建设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6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降低偿债风险;同时提升公司资本规模,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近年来,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长期资产购建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IPO等方式进行融资,但因股权融资规模相对较低,公司负债规模明显提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8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为0.81,速动比率0.40,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此次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实资金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着紧密的联系。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产品为铜钴精矿和反萃液(含铜),项目建成后年产铜钴精矿含铜1.43万吨、含钴3,100吨,年产反萃液(含铜)1万吨。初步计划铜钴精矿运回中国销售给华友钴业、华友衢州作为原料,其他产品销售给CDM公司冶炼厂处理。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将提升公司非洲资源的开发能力及资源自给能力,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

公司一向注重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将对公司原有研究院进行升级扩建,分别建设2个研发中心和1个测试中心;即:钴镍铜冶炼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钴镍系锂电新材料研发中心和研究院理化检测中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已做好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的必要准备,同时开展了市场调研,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市场营销方案。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非洲资源的开发能力及资源自给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6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6年7月20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6/7/14

二、取消原因

公司2016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同时决定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6)。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再次进行了调整,具体针对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议案七《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四项议案进行了调整。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后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未做修订,将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一并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议案七《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四项议案由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进行了调整,将重新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未做修订,将由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6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28日

至2016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数量	√
1.02	募集资金投向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4、5、6已经公司2016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1、2、3、7已经公司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6/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张福如、李瑞、高亚婷

联系电话:0573-88586238 传真:0573-88585810

(三)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数量			
1.02	募集资金投向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理财网")、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金融")、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公司、积木基金、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长量基金、新兰德、中经北证、凯石财富、金牛理财网、乾道金融、泰诚财富、金斧子、盈米财富、银河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以通过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公司、积木基金、陆金所资管、长量基金、新兰德、中经北证、凯石财富、金牛理财网、泰诚财富、金斧子、盈米财富、银河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泰金石和乾道金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交易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6、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2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1、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金牛理财网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金牛理财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4、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乾道金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5、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6、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金斧子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斧子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财富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1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电话委托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5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6.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1.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1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4.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5.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haojiyou.cn
16.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com
1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0.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上述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3日